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9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俊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6,4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黃俊瑋於民國112年0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7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9日起至民國123年06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1日止累計589,2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0,552元為本金；8,73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俊瑋於民國112年0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4日起至民國123年06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
01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2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03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04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5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1日止累計1
06 87,3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4,925元為本金；2,399元為利
07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黃俊瑋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0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11 至民國115年05月05日止累計39,7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,41
12 7元為消費款；37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3 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4 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
15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16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7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8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697號

3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0552 元	黃俊瑋	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84925 元	黃俊瑋	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39417 元	黃俊瑋	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